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5300公顷，其中农用地1.5300公顷（其他园地0.0257公顷、农村道路0.0079公顷、坑塘水面1.49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530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53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00 公顷（其他园地 0.0257 公顷、农村道路 0.0079 公顷、坑塘水面 1.496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229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37.7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河村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917公顷，其中农用地0.2916公顷（乔木林地0.2249公顷、农村道路0.0152公顷、坑塘水面0.0395公顷、设施农用地0.012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河村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9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河村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9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16 公顷（乔木林地 0.2249 公顷、农村道路 0.0152 公顷、坑塘水面 0.039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2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

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43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6.2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641公顷，其中农用地0.7639公顷〔耕地0.1177公顷（其中水浇地0.1177公顷）、其他园地0.0045公顷、其他草地0.1234公顷、农村道路0.0085公顷、坑塘水面0.4681公顷、沟渠0.0228公顷、设施农用地0.0189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6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76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39 公顷[耕地 0.1177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177 公顷）、其他园地 0.0045 公顷、其他草地 0.1234 公顷、农村道路 0.0085 公顷、坑塘水面 0.4681 公顷、沟渠 0.022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8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114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68.8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47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7公顷（坑塘水面0.004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04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0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47 公顷（坑塘水面 0.004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0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0.4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21公顷，其中农用地0.0521公顷（农村道路0.0233公顷、坑塘水面0.028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52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5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21 公顷（农村道路 0.0233 公顷、坑塘水面 0.028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7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7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6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6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四个农民集体（陈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村中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5921公顷，其中农用地2.5921公顷〔耕地0.0036公顷（其中水田0.0016公顷、水浇地0.0018公顷、旱地0.0002公顷）、其他园地1.8451公顷、农村道路0.0561公顷、坑塘水面0.6497公顷、沟渠0.0205公顷、设施农用地0.01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6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四个农民集体（陈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村中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5921公顷，其中农用地2.5921公顷〔耕地0.0036公顷（其中水田0.0016公顷、水浇地0.0018公顷、旱地0.0002公顷）、其他园地1.8451公顷、农村道路0.0561公顷、坑塘水面0.6497公顷、沟渠0.0205公顷、设施农用地0.01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7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平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769公顷，其中农用地0.1765公顷〔耕地0.0542公顷（其中水田0.0007公顷、水浇地0.0535公顷）、乔木林地0.1191公顷、农村道路0.0032公顷〕、建设用地0.0004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平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争议地的集体土地 0.17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陈村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平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7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65 公顷 [耕地 0.0542 公顷 (其中水田 0.0007 公顷、水浇地 0.0535 公顷)、乔木林地 0.1191 公顷、农村道路 0.003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17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7.611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8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崇步村民委员会崇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941公顷，其中农用地0.1941公顷（竹林地0.0001公顷、灌木林地0.0690公顷、坑塘水面0.0673公顷、沟渠0.0193公顷、设施农用地0.038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崇步村民委员会崇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9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崇步村民委员会崇北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9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41 公顷（竹林地 0.0001 公顷、灌木林地 0.0690 公顷、坑塘水面 0.0673 公顷、沟渠 0.019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8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19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8.342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9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崇步村民委员会崇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462公顷，其中农用地0.6462公顷〔耕地0.0001公顷（其中水田0.0001公顷）、果园0.0371公顷、其他草地0.5874公顷、坑塘水面0.021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崇步村民委员会崇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46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崇步村民委员会崇中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64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62 公顷 [耕地 0.0001 公顷 (其中水田 0.0001 公顷)、果园 0.0371 公顷、其他草地 0.5874 公顷、坑塘水面 0.021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64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7.778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0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崇步村民委员会洋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203公顷，其中农用地0.2203公顷（其他草地0.0594公顷、农村道路0.0066公顷、坑塘水面0.154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崇步村民委员会洋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20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崇步村民委员会洋朗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2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03 公顷（其他草地 0.0594 公顷、农村道路 0.0066 公顷、坑塘水面 0.154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22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9.46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1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龚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69公顷，其中农用地0.0408公顷〔耕地0.0396公顷（其中水田0.0396公顷）、果园0.0012公顷〕、建设用地0.006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龚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4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龚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4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08 公顷 [耕地 0.0396 公顷 (其中水田 0.0396 公顷)、果园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6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4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021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2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5510公顷，其中农用地2.5310公顷〔耕地0.6132公顷（其中水田0.6132公顷）、果园0.8906公顷、其他园地0.1864公顷、其他林地0.3815公顷、农村道路0.0507公顷、坑塘水面0.3973公顷、沟渠0.0113公顷〕、建设用地0.0022公顷、未利用地0.017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55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2.55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310 公顷 [耕地 0.6132 公顷 (其中水田 0.6132 公顷)、果园 0.8906 公顷、其他园地 0.1864 公顷、其他林地 0.3815 公顷、农村道路 0.0507 公顷、坑塘水面 0.3973 公顷、沟渠 0.0113 公顷]、建设用地 0.0022 公顷、未利用地 0.017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2551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09.693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3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海冲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329公顷，其中农用地0.4329公顷〔耕地0.3809公顷（其中水田0.3809公顷）、农村道路0.0398公顷、沟渠0.012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海冲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43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海冲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4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29 公顷[耕地 0.3809 公顷(其中水田 0.3809 公顷)、农村道路 0.0398 公顷、沟渠 0.012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43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8.619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4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黎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823公顷，其中农用地0.6823公顷〔耕地0.0227公顷（其中水田0.0227公顷）、其他园地0.1721公顷、乔木林地0.0301公顷、其他草地0.0283公顷、农村道路0.0194公顷、坑塘水面0.3111公顷、沟渠0.098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黎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82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黎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68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23 公顷[耕地 0.0227 公顷(其中水田 0.0227 公顷)、其他园地 0.1721 公顷、乔木林地 0.0301 公顷、其他草地 0.0283 公顷、农村道路 0.0194 公顷、坑塘水面 0.3111 公顷、沟渠 0.098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68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9.326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5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五个农民集体
(罗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东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5012公顷，其中农用地2.4769公顷[耕地0.0333公顷(其中水田0.0333公顷)、其他园地1.6628公顷、乔木林地0.0104公顷、竹林地0.0812公顷、其他草地0.0183公顷、农村道路0.0633公顷、坑塘水面0.5586公顷、沟渠0.0263公顷、设施农用地0.0227公顷]、建设用地0.024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五个农民集体（罗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东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50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五个农民集体（罗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东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2.50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769 公顷[耕地 0.0333 公顷（其中水田 0.0333 公顷）、其他园地 1.6628 公顷、乔木林地 0.0104 公顷、竹林地 0.0812 公顷、其他草地 0.0183 公顷、农村道路 0.0633 公顷、坑塘水面 0.5586 公顷、沟渠 0.026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27 公顷]、建设用地 0.02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万元/亩(折合97.3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0.2501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430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107.5430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6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184公顷，其中农用地0.9184公顷（其他林地0.0208公顷、其他草地0.5984公顷、农村道路0.0566公顷、坑塘水面0.2128公顷、沟渠0.029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6.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1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91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84 公顷（其他林地 0.0208 公顷、其他草地 0.5984 公顷、农村道路 0.0566 公顷、坑塘水面 0.2128 公顷、沟渠 0.029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91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39.474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7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平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376公顷，其中农用地0.9376公顷〔耕地0.3374公顷（其中水田0.2585公顷、水浇地0.0789公顷）、乔木林地0.0007公顷、其他林地0.0790公顷、农村道路0.0227公顷、坑塘水面0.4850公顷、沟渠0.012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平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37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平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93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76 公顷 [耕地 0.3374 公顷 (其中水田 0.2585 公顷、水浇地 0.0789 公顷)、乔木林地 0.0007 公顷、其他林地 0.0790 公顷、农村道路 0.0227 公顷、坑塘水面 0.4850 公顷、沟渠 0.012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93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0.334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8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七个农民集体（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008公顷，其中农用地0.2843公顷〔耕地0.0193公顷（其中水田0.0193公顷）、其他林地0.1212公顷、坑塘水面0.1438公顷〕、建设用地0.0164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

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七个农民集体（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00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七个农民集体（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3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43 公顷[耕地 0.0193 公顷（其中水田 0.0193 公顷）、其他林地 0.1212 公顷、坑塘水面 0.1438 公顷]、建设用地 0.016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万元/亩(折合97.3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0.0301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430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12.9430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19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潭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223公顷，其中农用地0.1223公顷（乔木林地0.0145公顷、农村道路0.0001公顷、设施农用地0.10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潭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22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潭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2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23 公顷（乔木林地 0.0145 公顷、农村道路 0.000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07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12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246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20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潭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5835公顷，其中农用地2.5807公顷〔耕地1.5613公顷（其中水田1.5608公顷、水浇地0.0005公顷）、其他园地0.2452公顷、乔木林地0.0295公顷、竹林地0.0582公顷、灌木林地0.0883公顷、其他草地0.4370公顷、农村道路0.0349公顷、坑塘水面0.1263公顷〕、建设用地0.0028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潭朗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58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潭朗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2.58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807 公顷 [耕地 1.5613 公顷 (其中水田 1.5608 公顷、水浇地 0.0005 公顷)、其他园地 0.2452 公顷、乔木林地 0.0295 公顷、竹林地 0.0582 公顷、灌木林地 0.0883 公顷、其他草地 0.4370 公顷、农村道路 0.0349 公顷、坑塘水面 0.1263 公顷]、建设用地 0.002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258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11.112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21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新岗村民委员会步洲经济合作社等八个农民集体（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步洲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1068公顷，其中农用地1.0127公顷〔耕地0.3374公顷（其中水田0.2972公顷、水浇地0.0402公顷）、果园0.1975公顷、其他园地0.3098公顷、沟渠0.1680公顷〕、建设用地0.094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

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新岗村民委员会步洲经济合作社等八个农民集体（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步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10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新岗村民委员会步洲经济合作社等八个农民集体（芹水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芹水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步洲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10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27 公顷[耕地 0.3374 公顷（其中水田 0.2972 公顷、水浇地 0.0402 公顷）、果园 0.1975 公顷、其他园地 0.3098 公顷、沟渠 0.1680 公顷]、建设用地 0.09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万元/亩(折合97.3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0.1107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430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47.6010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22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新岗村民委员会步洲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613公顷，其中农用地0.0613公顷〔耕地0.0346公顷（其中水田0.0346公顷）、果园0.0065公顷、其他园地0.02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新岗村民委员会步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61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新岗村民委员会步洲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6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13 公顷 [耕地 0.0346 公顷 (其中水田 0.0346 公顷)、果园 0.0065 公顷、其他园地 0.020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61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623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23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鸦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2839公顷，其中农用地1.2838公顷〔耕地0.1168公顷（其中水田0.0229公顷、水浇地0.0939公顷）、果园0.0482公顷、其他园地0.0066公顷、乔木林地0.1099公顷、竹林地0.2858公顷、灌木林地0.0001公顷、其他林地0.0401公顷、其他草地0.1853公顷、坑塘水面0.4840公顷、沟渠0.007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鸦岗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283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鸦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28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38 公顷 [耕地 0.1168 公顷 (其中水田 0.0229 公顷、水浇地 0.0939 公顷)、果园 0.0482 公顷、其他园地 0.0066 公顷、乔木林地 0.1099 公顷、竹林地 0.2858 公顷、灌木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林地 0.0401 公顷、其他草地 0.1853 公顷、坑塘水面 0.4840 公顷、沟渠 0.007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 (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

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128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5.212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7-24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鸦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崇步村民委员会崇北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999公顷，其中农用地0.1999公顷（其他园地0.0001公顷、乔木林地0.1065公顷、竹林地0.093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鸦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崇步村民委员会崇北经济合作社争议地的集体土地 0.19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鸦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崇步村民委员会崇北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99 公顷（其他园地 0.0001 公顷、乔木林地 0.1065 公顷、竹林地 0.093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区片综合地价：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20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8.6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关于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用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用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8.58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 923658.71 元。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关于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 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3.7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896313.6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